

(三)其他

1.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1.3.31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淮舟			V	V		V	V	V		V	V	V		0
吳澄清			V	V		V	V			V	V	V		0
梁國源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維樑			V			V	V	V	V	V	V	V		0
何瑞芳			V	V		V	V		V	V	V	V		0
鄭家鐘			V	V		V	V		V	V	V	V		0
陳登杉			V	V		V	V	V	V	V	V	V		0
林政憲			V	V		V	V	V			V	V		0
陳上程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柯綉絹			V	V		V			V	V	V	V		0
高志尚			V	V		V	V	V		V	V	V		0
王文猷			V	V		V		V	V	V	V	V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2、董事、監察人酬金

###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酬金
董事長	陳淮舟	3,785
常務董事	吳澄清（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梁國源（獨立-常務董事）	
董事	林維樑（財政部-董事）	
董事	何瑞芳（財政部-董事）	
董事	林政憲（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鄭家鐘（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登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上程（獨立-董事）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酬金
常駐監察人	高志尚（凡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駐監察人）	1,080
監察人	柯綉絹（財政部-監察人）	
監察人	王文猷（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3、持股前十名股東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股權設質股數
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26,000,000	22.55	
2	財政部	825,261,301	12.19	
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585,578	2.83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86,101,284	2.75	
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192,640	1.27	
6	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9,157,407	1.02	58,000,000
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66,439,272	0.98	
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65,550,880	0.97	
9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912,398	0.90	
1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9,443,220	0.88	
	合計	3,136,643,980	46.34	58,000,000

### 4. 彰化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 本行於「彰化銀行全球資訊網站」-「客服中心」項下，設有留言區及申訴專線電話，以服務股東、利害關係人、投資人及客戶，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上述人員之建議或糾紛等事項。	(一)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 本行對於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董監事與持有主要股東 10%以上股份者，均設有專責人員定期填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	(三) 1. 人員管理：	(三)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防火牆情形	<p>彰化銀行與關係企業彰銀保代/保經人員之管理，均各訂有人員管理辦法，權責明確。</p> <p>2. 資產管理： 彰化銀行與彰銀保代/保經資產各自管理，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p> <p>3. 財務管理： 彰銀保代/保經依法設立帳簿，充分揭露與彰化銀行之交易狀況，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p> <p>(二) 本行對於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皆經董事會核准，並依規定期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一)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p>(二)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惟本行目前設有監察人3人，其中含常駐監察人1人。</p> <p>(二) 1.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溝通情形： (1) 監察人行使職權時，隨時與各級員工洽談溝通。 (2) 本行企業內部網站設有員工意見交流專區，提供員工表達意見及溝通管道，員工亦可逕向人力資源處表達意見；就其中與監察人職權相關之意見或建議，本行將提供予監察人，以充份反</p>	<p>(一) 公司法與證交法中，已無「獨立監察人」之規定。</p> <p>(二)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映，俾監察人知悉。</p> <p>2. 監察人與股東溝通情形：</p> <p>(1) 本行於全球資訊網-「客服中心」項下，設有留言區及申訴專線電話，以服務股東且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之建議事項，就其中與監察人職權相關之建議並將提供予監察人。</p> <p>(2) 另，本行全球資訊網設有「股東園地」專區，提供股東意見交流，故股東能藉此與監察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行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之交易均遵守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p>	<p>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業於本行全球資訊網建置「法定公開揭露事項」網頁，揭露完整之年報、半年報及季報等財務報告資料暨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本行股東或投資人並可經由全球資訊網「股東園地」專區連結至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快速且便利地掌握本行上揭財務資訊及其他依規應揭露之重大訊息。</p> <p>(二) 另建置有英文版網頁揭露本行業務相關資訊，社會大眾及投資人均能隨時上網查閱。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俾於必要時適時對外發表與本行業務有關之訊息。對於其中屬重大訊息或主管機關監理申報之訊息者，並指</p>	<p>(一)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p>(二)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派專人負責蒐集及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申報之網站。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業於100年7月12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年度(101.1.1-101.3.31)已先後於101年1月10日及101年3月9日，舉開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目前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現階段業務運作採監察人制，各監察人均可單獨行使監察權，依其專業素養監督公司各項業務及查核財務表冊，並列席董事會監督銀行運作情形，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狀況。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p><b>（一）注重環保措施：</b> 實施資源回收、垃圾分類，並改善員工餐廳環境衛生，以及美化行舍環境、認養行道樹等。</p> <p><b>（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b> 包括贊助教育事業、學校團體、社團、基金會及國際活動等，相關活動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1年1月8日協助推動「台中市文化藝術巡禮活動」，邀請知名傳統藝術表演團體，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深入鄰里和社區，推廣文化藝術展演及落實文化紮根的理念，邀請中部地區婦女、兒童、老人及一般民眾免費觀賞優質傳統藝術表演。</li> <li>101年2月6日-2月19日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2012臺灣燈會」活動，除展現本行積極參與臺灣在地文化，為提升臺灣國際文化觀光形象而努力外，亦將印有本行名稱及LOGO之活動小提燈，轉贈「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兒童醫院」之病童，展現本行高度關懷社會公益之形象。</li> </ol> <p><b>（三）社區參與：</b>提供場地支援或禮品，以支持社區辦理定期捐血車駐點捐血及里民同樂活動。</p>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b>（一）</b>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業已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本行「董事、監察人進修計畫實施要點」，並依該要點實施。</p> <p><b>（二）</b>揭露本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及其進修情形，均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 本行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均主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p> <p>(四) 為使本行公司治理更臻完善，並降低公司及董、監事及經理人承擔之風險，本行業已為董、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訂有風險控管及建立防火牆之機制，詳本表一之(三)。</li> <li>2. 本行為建構專業及完整之風險管理功能，設立授信管理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三個風險管理部門，分別掌理：授信案件審核、營業單位授信案件覆審及管理維護 e-Loan 授信自動化系統(包括徵信管理系統、企業信用評等系統及授信覆審管理系統等三個子系統)，以嚴謹徵、授信審核流程；專責國家風險、信用風險(包括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及金融同業等)、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之政策制訂及風險控管；對於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控管，及不良債權催收作業(含 e-Loan 債權管理子系統)之管理，均能依規切實執行。</li> <li>3. 為整合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提升風險管理品質，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職掌為評估與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書。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討論或逕行議決，並經董事會核准後訂定之。</li> </ol> <p>(六) 消費者保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設有「客服中心」提供消費者 24 小時諮詢服務，並設有申訴管道，詳如本表一之(一)，藉以處理消費者所提出之各項需求，以維護其權益；另本行證券經紀商每月按其前月份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 0.0285 提撥之款項，交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設置之保護基金，以償付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用。另，本行亦將依照該保護中心規定提供相關交易資料協助投資人辦理求償事宜。</li> <li>2. 本行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及「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等法令，自 101 年 1 月 2 日起，於簽訂契約前，承辦人員應依各業務「重要內容說明事項」，向客戶就金融商品或服務妥為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其風險，以維護客戶權益。</li> <li>3.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提升本行落實法令遵循之企業形象，本行業於 101 年 3 月 26 日簽署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稱評議中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擬定之同意書，同意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一旦該評議中心作出本行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本行即負有強制接受之責任。</li> </ol> <p>(七) 本行章程、組織規程、各項業務規則、授權準則及權責劃分事項表等，均明確訂有各層級經理人之職責，並切實執行。</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形：</p> <p>本行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5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獲認證。</p> <p>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鑑肯定本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重視公司治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且設有常務董事與常駐監察人，有助於督導公司經營與業務發展。</p>	